附件七

**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**

**產業實習同意書**

茲同意 (學號 )現就讀貴系 三 年級，自112年7月3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共計2個月，參加貴系所認可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機構進行產業實習課程，並確實遵守並已知悉下列事項：

本實習係屬【校外實習一般型】，【校外實習一般型】係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從事學習訓練課程以外之勞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；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僅具學生身分，不得支領實習薪資，校方提供意外保險保障。凡經產業實習者，需選修「產業實習」課程3學分，另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工作紀律：

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將立即停止實習，成績以零分計。

(四)實習期間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老師同意，請/休假辦法依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法辦理。

(五)實習開始後，若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說明，並取得雙方之同意；始得停止實習，然實習成績則不予計分，但得由本系協助再安排實習單位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
(六)提出申請並經通知可進行實習者，請務必準時前往該單位實習，不得隨意放棄。若無故中途放棄，未獲得校方和實習單位同意，則實習成績以零分計，且本系將永不另行安排實習單位。

1. 實習學生因參加產業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。
2. 恪遵本校及食品安全學系之相關法規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實習單位名譽之行為。
3. 實習生同意上列各項規定，若有偽造不實，將接受學校之懲處，不得有異議。
4. 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，始得生效。

此致

臺北醫學大學　食品安全學系

家長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